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广东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广东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晟新能”）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了《广东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约定中金公司担任金晟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文件。

现金晟新能基于市场原因及自身战略考量，拟对上市计划进行调整，经与中金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同意解除《辅导协议》，并于 2024 年 8 月签署《广东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中金公司终止对金晟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

特向贵局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广东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的报告》之盖章页)

